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6月01日(周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6月0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4,35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266%。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6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454%。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8,75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812%。
-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109,700股,占公司股份的8.3314%。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1,8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29%;通过网络投票9人,代表股份4,25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85%。
-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5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振宽、李易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珠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珠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2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基石”)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圳基石持有公司股份6,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25%。(若此期间内公司发生增发、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届满6个月,该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该基金基石基金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届满六十个月,该基金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综上,该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拟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基石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企业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锁定期3个月;如果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未获得收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存在获得收入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基石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信息间,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2.深圳基石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深圳基石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深圳基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深圳基石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基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2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33,99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

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交易委托时间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51,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7,8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4,4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33,802,921.15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斌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斌	是	4,310,000	8.84%	0.81%	2018年11月22日	2020年5月29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310,000	8.84%	0.81%	-	-	-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彦转债”,代码“128057”)于2019年9月11日到期转股,公司总股本随博彦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注2: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该笔质押于2019年11月21日办理质押展期,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斌	48,754,316	9.22%	14,847,075	30.45%	2.81%	14,847,075	100%	24,214,287	71.41%
合计	48,754,316	9.22%	14,847,075	30.45%	2.81%	14,847,075	100%	24,214,287	71.41%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数量”和“未质押股份数量”和“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一)《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市广宁县绥江流域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建(建设)字〔2020〕第(02329)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宁县绥江流域第四批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内容,中标价为2,637.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岸坡整治及护岸工程、新建机耕桥、人行桥等工程。

该工程业主为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按预计金额内。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及中标重大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情况及中标情况

公司近期签订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76,34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海南生态大厦(一期)、滨海康乐园、滨海欢乐园内装修及室外景观工程	10,730.78
2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0,525.80
3	许昌市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1#、2#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9,500.00
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人民医院百发分院室内装修工程	9,083.00
5	中国建筑工程二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标段	7,879.89
6	晋中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晋源县人才服务中心(C/C人才公寓)精装修工程EPC项目	6,210.00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坂田基地科研中心F1改造项目的精装修总承包工程(E标段)	5,888.59
8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深业中城项目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16#楼公寓户内及公区三标段精装修工程	4,556.27
9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民治街道第三工业区厂房城市更新项目B等4-4#厂房楼公共区域及B1-B4座地下室电梯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4,511.15
10	正安正安(莆田)置业有限公司	莆田莆田项目2#、3#、5#、6#楼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3,869.15
11	潍坊歌尔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歌尔智中心项目装修工程	3,590.00

公司近期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63,171.5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培训学院项目西四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三)	7,202.91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培训学院项目西四精装修分包工程(标段二)	5,206.6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B区(含文档中心)精装修分包工程	5,027.05
4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东湖半岛(四)、花语人家天下花园人才住房精装修工程	11,610.15
5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德商置业全国区域、天玺系/天玺系/悦系,批租区A区装修工程量清单内精装修工程	8,500.00
6	深圳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滨海文化公园(一期)-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	9,966.47
7	三盟汇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地、三盟能源之项目二期华尔道夫酒店客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5,631.56
8	天津市安居房地产开发公司	天津平安泰达金融中心项目公寓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850.86
9	青岛中铁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2#地块2-1项目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4,816.77
10	保利腾跃数码有限公司	腾跃腾跃东园、瑞北云数据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	4,259.20

一、对上市公司合同的影响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76,344.62万元,中标金额63,171.58万元,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已签约合同因政策、内外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0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8月3日	2.50%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对象、安排考核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止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